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UY KHANH (中文名：阮維慶，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UY KHANH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NGUYEN DUY KHANH (中文名：阮維慶，下稱阮維慶) 於民國113年8月19日0時30分許，在慶新鐵材行 (址設嘉義縣○○鄉○○村00號) 飲用啤酒完畢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其知悉上情，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友人LO KHAM KIEU (中文名：盧五月，下稱盧五月) 上路。嗣於同日0時37分許，行經嘉義縣○○鄉○○村○○○○○○號：秀林28分3東分9號) 附近時，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造成其與盧五月均受傷。為警據報到場，將其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治療，並於同日1時20分許，在前述醫院，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阮維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盧五月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酒精濃度檢測單1份、酒測照片2張。

01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03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蕭佩宜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